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业城”）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自营黄金和家电交易的准确性、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措施如下：

开展对《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学习的工作，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的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特此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
的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孙世光

王帮清

梁沁芳

王 楠

魏立峰

汪艳娟

刘洪涛